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賴校長春錦

列席者：蔡會長淑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獻獎

1. 本校 103 學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成績卓越，榮獲「家庭教育績優學校」。

新進人員介紹：

104 學年新進人員一覽表

職稱(任教科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專任教師(物理)	吳鴻雄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畢業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92.08.01~
專任教師(輔導)	丁郁美	東吳大學碩士畢業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96.08.01~
專任教師(物理)	黃俊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畢業	私立正德高級中學教師 102.08.01~
專任教師(地球科學)	顏華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畢業	國立師大附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102.08.~
代理教師(地理)	許雅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畢業	
代理教師(地理)	林子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畢業	
代理教師(公民)	曾麟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研究所畢業	

壹：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4.06.30.)

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秘書室提】

決議：以多數決修正通過。

提案二：段考時，學生攜帶手機進入考場作弊，監考老師防不勝防。建議段考時，課桌抽屜除淨空外，
仍需反轉，使手機無藏匿空間。【試務組提】

決議：以多數決不贊成。

提案三：新北市立林口高中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計畫，請討論。【輔導室提】

決議：以 65 票多數決通過。

提案四：討論本校停車場員工上班期間停車收費案。【總務處提】

決議：以多數決暫緩此案，俟其他學校與全教會團體協商結果後，再行討論。

提案五：追認 103 年 6 月 30 日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以多數決贊成通過。

提案六：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內容修正，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以多數決贊成修正通過。

貳：主席報告：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

賴春錦
104.8.29

經過漫長暑假休息及備課研習的充電，相信全體同仁都已經準備好，迎接新學年度的開始。

首先感謝暑假中擔任高三課輔、重補休及支援各項活動的老師們，辛苦了。

本學年備課日安排了多所高中的特色課程，相信各位一定也感受到各校在發展課程的努力，107 學年度高中新課程即將展開，林高的定位與特色為何？在教學研究會與課程發展委員，需要各位一起共同聚焦，共同發展，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歷程，也是本學年的重點。

在今年的校長會議中，聽到交通大學吳宗信博士的演講，吳教授的 ARRC 前瞻火箭團隊正在打造屬於台灣的火箭，已經成功發射幾次。發射火箭聽來或許不可思議，有些人或許認為是作夢，但就因為有夢、有熱情，才能克服困難。我很希望能用這樣的熱情與夢想，感染教育現場，能讓林高的師生不要畫地自限，許多的事只要我們堅持努力，沒有突破不了的。

教學大樓 CD 棟外牆工程進行順利，但因工期較長，無法於開學前完工，請老師們協助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因工程所造成的干擾，在此向各位致歉，期待工程早日完工，能有嶄新的教學環境。

敬祝新的學期一切順心，教學愉快！

參：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1. 本學年度教務處各組成員如下：

- (1). 教學組—組長：林怡君老師、協行：王明旭老師。
- (2). 註冊組—組長：劉怡慧老師、協行：莊嘉玲老師。
- (3). 設備組—組長：陳錦鴻老師。
- (4). 試務組—組長：陳依伶老師。
- (5). 實研組—組長：葉佳惠老師。
- (6). 幹事：林麗芝小姐、李莉莉小姐、王甄小姐。

2. 教務處幹事江啟明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調職南投縣，因本校職員數超額，並無替補人員，原遺留之業務將由教務處幹事分攤，人力相當吃緊，請老師若有需要印刷之講義，如為少數(1~2)班級使用，請自行操作影印機印製，若為多班(3~)以上之講義，請於使用前一週送至教務處，以利人手調配。此人事異動並非暫時，請大家給予體諒並予以配合。

3. 教育局於 103 學年度來函要求，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每校每學年至少須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上學年經各學科抽籤排定，104 學年辦理科別為數學科。請數學科提早準備，各科同仁也可相互交流、觀摩。

4. 目前校內各學科辦理 PLC 模式已漸趨穩定，上學年度共有六個社群定期運作，無論是利用「教學團隊」、「工作坊」及「教師讀書會」等方式辦理皆宜，尚未啟動學習社群之學科，可觀摩前述社群。辦理 PLC 之相關經費(誤餐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等)，將由旗艦計畫經費給予補助，研習時數之登錄由教學組負責，並運用計畫經費購置筆電供各社群領導人使用，期望能藉此促成教師間交流與教學精進。

5. 配合人事考核：要求學藝股長上課後五分鐘開始回報未入班教師，10 分鐘仍無教師，統一由教務處派代，並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處理。也重申希望老師準時上下課，並依課程進度教授，勿有私自變更課程內容等情形；成績評量也請依相關規定處理，如有不符規定者，將請相關教師提出說明，並視情形提報考核會討論。

6. 暑假期間教務處及輔導室協同，針對上學年度高一、二學分數未過半之學生家長進行座談，本次學分數未過半之學生比例為歷來之高，除學生結構改變外，學生之學習態度與追求目標都不同於過去。面對學習端的改變，恐怕身處教學端的我們也都需要改變。所謂教學現場，有學者也有教者，如何製造雙贏，達到教學相長的目標，是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的方向。

教學組

1. 104 學年度課程準備日研習共計 5 個主題 12 小時，於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已辦理完畢，教學組將上網登錄出席教師之研習時數，感謝老師們的支持與配合，歡迎老師們針對本次研習提出寶貴建議，如有相關講題資訊或講師，請提供教務處以作為來年辦理參考。

2. 8月31日~9月4日請依原課表授課，8月31日(一)~9月2日(三)為教師自行調課時間，請於9月2日(三)下午5:00前繳交調課單，以利排課！**正式課表則於9/4(五)公佈，於9/7(一)啟用！**
3. 8/31(一)開學當天高三即開始實施晚自習，9/1(二)高三輔導課開始上課，高一、二晚自習及輔導課則由第二週9/7(一)開始實施，感謝老師們的配合。
4. 本學期有一位實習教師黃正豪老師在本校學習，黃老師為本校校友，請大家多給予鼓勵，並不吝隨時給予指導，也感謝冠誠組長、佳興老師擔任輔導老師。

註冊組

1. 再次提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已於103年8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並取代之前的高級中學學業成績考査辦法，本校補充規定也一併於去年8月1日開始實施。兩者皆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註冊組](#)、[各項辦法](#)中供大家參考，有關學生學習評量目前皆依此法規定辦理。
2.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補助適用今年高一及高二學生，只要家戶年所得未達148萬元即免繳學費6240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註冊組。
3. 今年高一、高二均使用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身分證、校園圖書証)，第一張製卡費用由新北市政府提供(遺失毀損補卡需自付125元)，此證將於105學年度後全面使用，目前高三尚為卡式學生證。
4. 本校104年畢業生升大學總錄取率達九成四，其中國立大學共錄取74位，榜單已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老師可自行上網查詢。
5. 高一新生目前人數為587人，其中含復學生1名，重讀生3名，身心障礙生11人，未來有勞各班導師、任課及輔導老師的協助，謝謝！
6. 103學年度學生學分數未過半人數多達三十多人，居歷年之高，選擇重讀學生高一3位，高二2位，餘則升級，協請各位導師、任課及輔導老師給予適時關懷。
7. 各班班級名冊下載，須於學校首頁以新北市政府的帳號密碼登入後方可下載，帳號密碼若忘記請洽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8. 教師成績登錄之帳號與密碼並未更動(欲查詢的老師，可詢問註冊組)，新進教師的帳號與密碼將於開學第一週發放。
9. 各位老師在線上成績輸入時，若遇同學缺考時，請勾選”缺”，倘若勾選”免”，系統將判斷為免修，該生將無法計算學期成績。
10. 請各位老師於各考試成績登錄截止日前完成線上成績登錄，期末時請老師登錄期末與日常兩種成績，並於列印日常成績紙本簽名後繳交，以備學生查詢。特別提醒老師日常紙本成績請勿只繳交一個成績，尚需有其他考查之呈現。
1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成績依往年只需繳交期末及日常成績，學期成績將依系統事先設定的比例算出。
12.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IEP會議，原訂行事曆上9/7(一)、9/8(二)、9/9(三)三場會議外，**因個案需另加開9/10(四)、9/11(五)兩場時間。**
13. 期末補考成績繳交若遇有缺考者，請讀卡(閱卷)教師於成績冊分數欄位上註明缺考，並確實核對該生是否為缺考，謝謝您！
14.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隨時提出寶貴建言，不勝感激！

設備組

1. 使用專科教室、2F、4F會議室的同仁，請事先線上預約。申請帳號，請由本校首頁—>教學資源—>教室預約—>加入會員，身分證字號請任意填寫即可(可用一組好記號碼以便日後查詢密碼)。欲整學期預約，請洽設備組。未來教室使用也請預約。
2. 國防、公民、國文、輔導專科教室均已設置數位講桌含電腦，歡迎使用！
3. 再次提醒專科教室請老師下課前提早幾分鐘讓同學恢復桌椅、擦黑板、整潔及關窗，填寫“專科教室日誌”，讓下一個班有乾淨的教室可用，也尊重各專科教室原科別的使用教師。
4. 各班教室及專科教室均有單槍、音源輸出裝置，方便教師多媒體教學，設備有狀況，請器材股長直接填報修單。
5. 8/31(一)開學當日8:00-10:00為導師時間及發教科書，麻煩導師在發書前能盡量選出學藝股長或指定發書同學。因往年許多同學過了幾天上到該課程時才發現少了配件、課本，頻頻向設備組要書，但是設備組很難釐清到底是當時少給還是同學遺失，造成困擾。此次會要求書帶回班上後，盡快發下，每人會拿到一張教科書核對清單自行核對打勾及簽名，學藝股長當日須收齊核對清單交回設備組，未到的同學請學藝指派同學代點，書有問題限當日處理。隔日才反應缺書、掉書的同學恕無法處理。請導師協助指導同學務必當日清點完畢，養成認真負責任的好習慣！9/3(四)、9/4(五)中午辦理驗退書，9/15清寒學生教科書申請減免截止。
6. 筆電接單槍、掃描器……各項e化器材說明，請見學校首頁→教務處→設備組→教學e化，或見器材旁簡易說明。
7. 對於班級教學環境、各科所需教學器材有需要提升及改善之處，歡迎提供意見，有適當經費時將逐一改善。

試務組

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考試日程如下：

104/08/31	複習考：高一高二英文(五)、高一高二數學(六)、高一自然高二國文(七)
104/09/03、104/09/04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104/10/12、104/10/13	第一次期中考
104/10/27、104/10/28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
104/12/03、104/12/04	第二次期中考
104/12/21、104/12/22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
105/01/06、105/01/07	高三期末考
105/01/18、105/01/19	高一高二期末考

2. 段考、複習考命題教師請準時繳交試題回函、命題試卷。(試卷上應有：校名、考試別、考試範圍…等。)
3. 各項考試時，請監考教師在鐘響前三分鐘，親至教務處領取考卷。
4. 段考日期是教師正常上班時間，若老師當日有事不能來監考，請依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要找人調監考或代監考，請填妥假卡及教師請假課務處理單，交至教務處試務組。煩請老師特別注意，切勿找非校內教師或職員工友代為監考。
5. 考試時，請監考老師不要一直坐著或批改作業、考卷，應隨時注意學生的情況，以杜絕學生作弊，維護考試公正及公平性。
6. 段考違規處理流程：
 - (1) 考試當場發現學生違規，由監考老師詳載於試卷袋上，待當節考試結束後，請學生在違規紀錄表上簽名確認(避免發生爭議)，交由試務組統一處理。
 - (2) 若有老師在段考後才發現有學生作弊事件，則請導師幫忙協助調查，讓學生填寫違規紀錄表之後，交由試務組統一處理。
7. 各次段考監考時，請老師監考完之後將多餘的試題卷及答案卡也一併收回，放置於試卷袋封面的透明袋中，以防空白答案卡被折到之後無法再利用
8. 高三模擬考非選擇題由任課教師批改，屆時請教師儘快批閱、繳回試務組，以便準時傳回翰林文化事業公司統計、處理並寄發學生成績。

實驗研究組

1. 高中旗艦計畫「英文 ING 起來」，本學期預計開設英文聽力講座（高一二開設一個班，高三開設一個班），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多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2. 104 學年度新生數理實驗班甄選活動，已於 7 月 14 日辦理完畢，共錄取 36 人。感謝參與老師、同仁之協助，使實驗班甄選能順利完成。

肆：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開學日當週依教育部規定為「友善校園週」，本學年學務處工作的重點為**品格教育、環境教育、國際教育與服務學習**，並會與輔導室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請全校同仁能一起協助推動，共同營造友善、和諧的校園環境。
2. 本學期學務處各組組長皆續任，分別是：訓育組涂志賢組長、訓育組協助行政賴鵬文老師；體育組黎冠誠組長；衛生組汪榮先組長；主任教官林自強及生輔組何晉霖組長，同仁若有業務需要，請洽詢相關組長。
3. 本學年仍延續去年模式辦理新鮮人成長營，希望透過不同的帶領方式，建立學生多元能力，並期待學生學習「生活」，活動後隊輔學生會召開檢討會議，也請一年級導師能提供建言，使活動舉辦更加完善。
4. 本學年度希望各年級導師都能推舉一位級導師，隨時反應導師意見，並協助學務處意見調查及轉達，與各委員會導師代表不同，歡迎導師提供建言。
5. 學務處各項工作推動皆有賴導師協助，請不吝隨時指教，共同為建立學生良好習慣而努力。

訓育組

1. 配合英聽報名時程，8/6 辦理高三畢冊暨證件照招標案已順利完成，感謝擔任評審委員的高三導師及總務處的協助，高三證件照預定 9/7、9/8 兩日辦理拍照事宜，麻煩任課教師協助帶領同學前往拍攝。
2. 8/24、8/25 辦理新生成長營，感謝高一導師及各處室的協助。
3. 9/2 下午辦理全校幹部訓練，請各班導師協助選出班級幹部，並於規定時間前往。
4. 本學期社團活動課程預計於 9/2 開始選社相關事宜，並於 9/23 開始第一次社團活動課程，
5. 本學期藝文競賽活動時間：
 - (1) 教室布置競賽：高一~高三均要參加，請於 9/2 起至 9/18 完成布置，9/21~9/23 進行評分。
 - (2) 教師節海報競賽：高一、高二每班至少交一件作品，高三自由參加，9/2 起開始製作，9/14~9/18 截止收件。
6. 日本北海道とわの森三愛高等学校預定於 10/14 到本校進行整日參訪交流活動，當天暫訂有 150 人來訪，本校預定由高二學生接待，相關接待的準備活動及入班體驗課程惠請各位老師協助，同時也

向高二招募 105 年度日本教育旅行的同學。

7. 日前接到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來函，日本大阪府立旭高等學校預計 105 年度有 360 位學生、教師 11 位要到本校參訪，本年度 10/15 派 2 位教師前來協調參訪事宜。
8. 週記抽查日程：1/6 高一、1/7 高二、1/8 高三，本學期批改篇數高一、二：6 篇；高三：4 篇。
9. 9 月份因應 9/19 辦理親職日，因此，於 9/16（三）中午 12：30 分加開一次導師會議。

體育組

一 ※104（上）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時間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名稱
1	104.09.15-09.21	12：05-13：00	高二班際拔河賽
2	104.09.21-09.25	12：05-13：00	高一班際拔河賽
3	104.09.15-09.30	全天	高一二運動會報名
4	104.10.21-10.27	12：05-13：00	16 th 校慶運動會預賽
5	104.11.07	全天	16 th 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
6	104.11.16-11.20	12：05-13：00	高二班際排球賽
7	104.12.08-12.14	12：05-13：00	高一 3vs3 籃球賽

二 ※104（上）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時間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名稱	地點
1	104 年 9 月-12 月	每月	射擊隊月排名賽	成功工商

三 ※104（上）體保生本學期專長訓練一覽表

名稱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射擊隊	1. 每週一、二、四、五：下午第七、八節 2. 每週三：下午第六、七、八節	本校射擊教室
游泳隊	1. 每週一至五：下午第七、八節 2. 每週三：下午第七、八節	麗園國小

四 ※104 本校射擊隊成績一覽表

組別	賽會	比賽項目	名次	姓名
社會	103 梅花杯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4	306 蔡仁恩
社會	12 月年終總決賽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6	306 蔡仁恩

五 ※104 本校游泳隊成績一覽表

組別	賽會	比賽項目	名次	姓名
男子	喀山世界錦標賽	男子 1500 自由式(破全國)	預賽	卓承齊

衛生組

壹：政令宣導

1. 請全校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之衛生教育及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以共同維護師生健康。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提供原住民及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費胸部 X 光篩檢，請各位教師協助宣導相關訊息。

貳：工作報告

1. 環境教育預定時程分別為

- (1) 104 年 9 月 9 日班週會時間 14 點 10 分至 16 點 10 分於活動中心舉辦高二 2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內容為影片欣賞。
- (2) 預計 104 年 9 月或 10 月新進高一校外教學搭配環境教育 4 小時。
請各位同仁自行決定參加哪一場次或自行參加校外或線上研習，但須達到每年 4 小時，以免遭受行政院環保署處罰。
2. 上學年度非常感謝李銀齡師、徐湘嵐師、何晉霖教官、蔡蔚薰教官、劉冠麟林與金英護理師的協助，使本校健康促進議題的年度報告得以順利完成。
3. 有關本年度健康促進七大議題分別為(1)視力保健(2)口腔衛生(3)健康體位(4)菸檳防制(5)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6)正確用藥(7)全民健保，敬請各位教師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宣導、融入教學課程、輔導學生正確觀念。為避免本校成為被輔導學校，煩請相關教師能提供資料以利衛生組提報。
4. 各班打掃區域如附件，請參閱。若有疑義請知會衛生組，以方便衛生組解釋或更正，謝謝各位教師。
5. 針對弱勢學生申請早午餐補助，請各位教師主動關懷，並請導師代為申請，但須注意學生感受，避免傷害到學生自尊。
6. 魚菜共生系統經費已撥，請有興趣的同仁或教師帶領學生一同操作。
7. 若欲訂中央餐廳午餐的學生，請導師宣導本學年採預繳制度。（須先登記繳費方能享用午餐）

104 上學期全校外掃區分配

班 級	掃 區
101	會計室+人事室+行政大樓 3F 平面走廊
102	行政大樓 4F 平面走廊(含交誼區)+行政大樓兩側樓梯(含電梯)+教室旁蒸飯室 (4F)
103	行政大樓 3F 廁所+茶水間(含洗手台、飲水機、廚餘、蒸飯箱)+BC 棟 3F 連接走廊(教學區與行政區白色瓷磚部分)
104	行政 4F 廁所、茶水間(含洗手台、飲水機、廚餘)+BC 棟 4F 連接走廊(教學區與行政區白色瓷磚部分)+教室後庫房
105	一年級導師辦公室(兩間)+校長室(含 3F 會議室)+圖書館 3F 美術教室
106	二年級導師辦公室(兩間)+D 棟西側樓梯(從地下室至樓頂)+教室旁蒸飯室(3F)
107	圖書館 1F、2F 內部(不含 K 書中心、含廁所)
108	D 棟東側樓梯(從地下室至樓頂)+教室後庫房+A 棟 3F 護理教室
109	行政大樓 2F 廁所+茶水間(含洗手台、飲水機、廚餘、蒸飯箱)+BC 棟 2F 連接走廊(教學區與行政區白色瓷磚)
110	四維路草坪(撿垃圾)+科學館前廣場 D 棟後花園至紅磚道(掃落葉與撿垃圾)+宿舍周圍空地(撿垃圾)+教室旁蒸飯室
111	CD 棟十字川堂(含花園)+操場(含跑道、司令台、草地)籃球排球場(撿垃圾)
112	教官室+學務處+健康中心(1F 行政中心)+教室後庫房
113	圖書館 3F、4F 走廊+3 樓、4 樓男、女廁所+學習教室 6
114	行政 1F 廁所+茶水間(含洗手台、飲水機、廚餘)+行政 1 樓川堂(含三角錐)
115	科學館 3F 走廊(含花園)+男女廁+2-3F (兩側樓梯)+教室後庫房 (周一、三、五) 科學館 4F 走廊(含花園)+男女廁+3-5F(兩側樓梯)+教室後庫房 (周二、四)

備註：東側：靠近四維路，西側：靠近操場。

班 級	掃 區
201	BC 棟川堂（含拱橋 BC 棟 1F 連接走廊）+福利社廣場+二側樓梯及表演台
202	CD 棟 4F 西側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
203	CD 棟 4F 東側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圖書館 3F 音樂教室(內)
204	C 棟東側樓梯(至樓頂)+紅磚道(教學區與操場)(周一、三、五) 操場與行政大樓(周二、四)+教室後庫房
205	活動中心 1~4F 樓梯從地下室至樓頂(含電梯及 2F 韻律教室外走廊)+C 棟西側樓梯(從地下室至樓頂)+家政教室(內)(A 棟 1F)
206	CD 棟 3F 西側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
207	CD 棟 3F 東側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
208	校門口外紅磚道(含花圃，車道、大理石、撿垃圾)+學務處前白色磚道(含階梯、殘障坡道及花圃)+國防教室+教室後庫房
209	圖書館 1~4 樓樓梯（靠科學館）+1~3 樓廁所（樓梯二間男廁）
210	CD 棟 2F 西側廁所+更衣室+H 走廊+洗手台+飲水機
211	CD 棟東廁 2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
212	科學館 1F 走廊(含草坪)+男女廁+電梯（周一、三、五）+ 1-2F(兩側樓梯) 科學館 2F 走廊(含花圃)+男女廁+教室旁連接小走廊(周二、四)
213	CD 棟 1F 西側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學習教室 6
214	CD 棟 1F 東側廁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
215	體育辦公室+體育辦公室旁男女廁所+體辦前白色磚道(含階梯、殘障坡道及花圃)

備註：東側：靠近四維路，西側：靠近操場。

班 級	掃 區
301	AB 棟西側 1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蒸飯箱)+1F 學習教室 5(B 棟)
302	活動中心 1F(含門口地面、垃圾桶、女廁所、舞台及準備室)(周一、三、五) 活動中心 2F 看台+1~4F 旋轉樓梯(校門口)(周二、四)
303	AB 棟東側 1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蒸飯箱)
304	AB 棟西側 2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蒸飯箱)
305	AB 棟十字川堂(含花圃)+1F 烹飪教室(前後走廊)+家政教室(前後走廊)(周一、三、五) 活動中心 4F 體育館(地板、看台、飲水機、男女廁)(周二、四)
306	總務處+行政大樓二樓平面走廊(含 2F 會議室)+教務處
307	AB 棟東側 2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蒸飯箱) +教室後庫房
308	AB 棟西側 3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蒸飯箱)
309	B 棟西側樓梯(含頂樓) +專(一)辦公室+專(二)辦公室
310	B 棟東側樓梯(含頂樓)+BC 棟 3F 後連接走廊+三年級導師辦公室
311	AB 棟東側 3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蒸飯箱) +教室後庫房
312	AB 棟西側 4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蒸飯箱) +教室前庫房
313	A 棟西側樓梯(含地下及頂樓) +輔導室
314	A 棟東側樓梯(含地下及頂樓) +A 棟 3F 學習教室(四間) 外圍(教室外玻璃)(周一、三、五 前走廊)(周二、四 後走廊)
315	AB 棟東側 4F 廁所+H 走廊+更衣室+洗手台+飲水機(蒸飯箱) +教室後庫房

備註：東側：靠近四維路，西側：靠近操場。

伍：主任教官報告：

生輔組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開學定期服裝儀容普查預訂於 9 月 8 日（朝會時實施），學生如遇請假、遲到、缺席或檢查未通過者，應於 9 月 11 日前至教官室補或複檢；未於期限內完成服裝儀容檢查者記警告 1 次；另於上學時校門口實施定點檢查，及課間不定時抽檢學生服儀，不合格同學將記警告 1 次，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
- 二、嚴格執行早讀規定（七時三十分前到校），本學期將針對早自習遲到仍於校外購買早餐或用餐或規避登記，另由側門等方式進入校園等情形列為巡查重點，並請導師同仁能掌握經常遲到同學狀況並持續與家長聯繫，避免家長對學校處分產生爭議（遲到 5 次記警告 1 次、缺席 3 次分別登記警告 1 次）。
- 三、為杜絕學生上室外課發生失竊情形，請導師及上室外課老師務必加強宣導，外堂課（體育、音樂、美術、全民國防）、選修、社團活動、朝會、綜合活動、實驗室等等）時，請導師協助告之同學務必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學務處儲存櫃或找人保管，並確實將教室門窗關好，避免造成教室失竊情形。
- 四、有關針對學生請假之審核簽章請導師同仁務必須學生請假規定從嚴審查，鑑於每學期發現部份同學面臨 42 節「輔導與安置」或有學期成績有 0 分之虞（缺課 1/3）時，即以生病在家休息、未檢附就醫收據、藥單、藥袋證明、無任何標示之藥袋或藥包等等，至本組辦理病假銷假程序，為避免造成學生及家長投機心態與認知差異，原則上經常性未按作息時間到校同學（第 1 或第 1-2 或第 1-3 或第 1-4 或第 1-5 或第 1-6 缺課僅來第 7 節等狀況）、課間不明缺課等，如未能提出相關書面證明及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者，自本學期起本組一律不予銷假登錄，亦請老師協助宣導學生知悉。
- 五、鑑於以往高三同學在學測前報名參加校外補習衝刺班或以教室無法靜下心念書、家中人手不足在家幫忙、返鄉探親、外勞恰巧返國照顧爺爺奶奶及外公外婆等等理由不到校；或刻意缺課事後或以班級集中生理假申請外出再予補假或至本組詢問給予請假不到校的事由及有多少日數可以請事假，本學期將嚴格要求學生依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要求學生到上課，以利老師、家長、學生有所遵循。
- 六、透過朝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防制霸凌、防災、紫錐花反毒運動、交通安全等）宣導，加強學生臨機應變能力，尤應針對擅入校園之校外人士，能主動立即反應。
- 七、教育部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防制霸凌」為宣導主軸，並訂定教育人員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提供參考。

義務	責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相關訊息可參考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140.111.1.88/rule/>。本學期宣導時間自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活動如下：

1. 校務會議及學生始業式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及防制霸凌相關法令，另請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紫錐花運動」意涵；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及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並由導師介紹紫錐花官方網站(enc.moe.edu.tw)及 facebook 社群網站，帶領學生配合紫錐花運動傳播日傳遞邀請卡。
2. 9 月 1-3 日中午午餐時段播放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影片「我的同學是老大一霸凌終結篇」影片。
3. 學校跑馬燈刊登相關友善校園訊息、張貼宣導海報。
4. 10 月份班會時間實施全校性不記名問卷調查。
- 八、教官室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及避免違規騎(乘)機車，自上學期始，除專責交通指揮人員外，另表排校外巡查教官著便服於學校周邊實施定點及不定點巡查勤務，針對違規無照駕駛、未經申請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進行登記後通知家長、導師暨後續生活輔導事宜，以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 九、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教育部將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動辦理「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200 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規劃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預於 9 月 8 日升旗時間實施教室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預演，9 月 15 日升旗時

間實施教室一分鐘內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及緊急避難疏散至操場預演，9月21日9時21分正式演練，請當節課任課老師同仁務必參與演練，預計9點40分返班上課。本次演練目的在強化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演練動作概說明如下：

(一) 全校師生：參加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在教室內按照三要領：蹲下、掩護、穩住，直到廣播地震稍歇。

(二) 該時段上課學生：參加全程-也就是從教室避難演護到疏散至操場後(地震避難掩護、緊急避難疏散、抵達安全疏散地點後，由任課老師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回報，且安撫學生情緒)。天災不可預期，但是預防勝於治療，相關演練請同仁務必引導學生及配合演練，謝謝!!

十、本學期起學生德行評量輸入作業已協請教務處(註冊組)自104年9月14日起開放至105年1月21日(期末考及日常成績登錄繳交截止日)，請擔任導師同仁可於平時即上網建立相關考核資料，避免期末教務處系統關閉造成來不及輸入之困擾(本組無開放權限)。

十一、本學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自104/9/7起實施，至105/1/9止。有關班級秩序的成績公布將建置於本組網頁提供導師參考。

陸：總務處報告：

- 依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提案：規劃行政大樓三樓教師辦公室座位分配)，再次進行宣導，請擔任導師職務者，請將您的座位遷移至導師辦公室；擔任專任教師職務者，亦請將您的座位遷移至專任辦公室。
- 由於CD棟外牆工程施工影響，導致本學期高一、高二班級教室的冷氣機暫時無法使用，故該班每位學生的冷氣使用費不收，只收取冷氣汰換維護費200元。
- 因CD棟外牆整修工程目前正在進行中，行經該棟的同仁請注意安全。
- 校園門禁進出管制，於8月份已開始嚴格實施，校外人士一律換證並配戴訪客證，社區大學的學員已要求配戴學員證。
- 104學年度需要申請本校停車位的同仁，請於會後留下進行停車位抽籤。
- 暑假期間已完成工程：
 - (1) 演藝廳整修工程。
 - (2) 活動中心舞台整修工程。
- 本學期預計進行工程：
 - (1) 教學大樓C、D棟外牆整修工程。
 - (2)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整修工程。
 - (3) 行政大樓頂樓屋頂防漏工程。
 - (4) 十公尺射擊場興建工程。
 - (5) 校園綠美化工程。
- 寒假期間預計進行工程：
 - (1) D棟班級教室冷氣更換工程。
 - (2) 教學大樓與科學館連接走廊工程。
- 本校103年度與104年度前六個月用水用電比較表

收據月	用電						用水					
	103 年度(A)		104 年度(B)		較前一年增減 %(B/A-1)		103 年度(A)		104 年度(B)		較前一年增減 %(B/A-1)	
	度數	電費	度數	電費	度數	電費	度數	水費	度數	水費	度數	水費
1	90900	365264	91600	341945	-0.77%	6.38%	2249	30,239	2230	29999	0.84%	0.79%
2	71500	298642	78900	327212	-10.35%	-9.57%	1823	24,851	2196	29568	-20.46%	-18.98%
3	67100	286319	54000	242091	19.52%	15.45%	1476	20,461	1235	17413	16.33%	14.90%
4	85600	346726	87800	357947	-2.57%	-3.24%	2225	29,936	1676	22990	24.67%	23.20%
5	85300	349166	84700	327433	0.70%	6.22%	1644	22,586	1487	20600	9.55%	8.79%
6	10680	411688	112400	395408	-5.24%	3.95%	1925	26,141	1777	24269	7.69%	7.16%
合計	507200	2057805	509400	1992036	-0.43%	3.20%	20,455	307,328	10,601	144,839	48.17%	52.87%

柒：輔導室報告：

輔導工作除個案輔導外，有生涯輔導、升學輔導、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鼓勵每位同學都能在這些活動中找到方向，並且更認識自己。

ㄟ 生命教育及學生輔導 ㄟ

項目	內容	備註
教師精進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歡迎推薦需求講題
學生輔導	高一新生 A 卡	報到前完成
	優先關懷學生調查及家庭狀況調查	所有導師
	高風險家庭通報	歡迎通報感謝追蹤
	認輔計畫	歡迎加入
	個案會議	
	個別會談	
賴氏人格測驗	高一實施	配合生命教育
謝師感恩卡	高一必填、高二高三自由索取，代為送出	與學務處合作
成長小團體	生涯團體、生命教育團體(高關懷學生優先)	每團 7~10 人
性平講座	辦理高一、高二講座共計 6 場次 以班級為單位登記場次	每人必須參加 1 場

ㄟ 學習輔導 ㄟ

項目	內容	備註
學習策略講座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現場施測解釋
	校內版權軟體操作應用(升學王、EasyTest 等)	與圖書館合作
	高中時間管理	
學習小組	第一階段：第一次段考後報名	
	第二階段：第二次段考後報名	
杏昕同儕輔導	開放高一新生申請	
	第一次段考後邀請每科後 5% 參加	
	由高二輔導員一對一每周 1~2 次中午進行	
杏昕專業培訓	高一預備輔導員培訓：高一上招募，4 場中午講座	
	高二同儕輔導員：督導及進階培訓預計 10 小時	

ㄟ 生涯輔導 ㄟ

項目	內容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9/9(三)全體高三施測 11/4(三)發放計分結果並辦理解測講座(自由報名)
多元入學講座	高三家長說明會：9/19(六)0900-1000
	高三學生說明會：9/16(三)分 5 場次於班週會進行
	高三導師說明會：12/16(三)1110-1200
申請入學輔導	生涯相關教材維護
	立體翻拍架開放使用
	104 備審資料及面試資料庫建置完成
職涯達人講座	航空業：空中及地面服務(資深空服員)
	護理業：一般及長照服務(榮總護理長)
	傳播業：雜誌、平面及網路媒體(商周/Smart 智富編輯)
大學介紹講座	邀請大學到校宣導
學群產業參訪	預計辦理 4 場，學生自由報名，僅能參與 1 場次。歡迎老師多多參與。
一日大學生	由本校大二以上校友支援，帶領學弟妹體驗一日大學生活。 學生須申請，審核配對後公告結果。

家庭教育

方式	日期	主題
親職日	9/19	104 學年度上學期親職教育日
親職講座	11/27	如何營造和諧親子關係
讀書會	10/6	對談：相見歡
	11/3	講座：親子關係營造
	12/1	讀書：有些事，這些年我才懂：小野的人生思考。小野。
	1/5	讀書：是誰傷了父母—傷心父母的療癒書。約書亞·柯曼。
成長活動	未定	抓住孩子的胃點心教室

您的回饋與參與就是最大的支持！

捌：圖書館報告：

1. 新生將於 9 月 7 日起，利用第 8 節自習課至圖書館實施「新生圖書館之旅」，時間表需等教務處課表確定後另行通知一年級各班及導師。屆時請轉知學生準時到圖書館集合，全程將由圖書館負責導覽，老師如有興趣亦可前往。
2. 感謝各科老師協助參與「青少年閱讀平台—三魚網」評審活動，本校上學期獲獎班級與篇數將於學期後之後公布。
3. 本學期高三國文作文競試辦理時間為 9/30(三)第 7 節，英文作文競試辦理時間為 10/14(三)第 6 節，將由高三各班導師隨班監考，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協助！
4. 本學期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於 8/15~10/31、小論文比賽於 9/1~11/15 進行，請各科教師能多鼓勵一、二年級學生參加。相關之報名方法及檔案格式，請參閱圖書館首頁之「中學生網站」，或直接向圖書館詢問。
5. 本學期班級書庫評鑑時間為：12/21 中午二年級、12/22 中午一年級，請一、二年級導師能予以指導協助。
6. 骨牌競賽將於 12/16(三)第 6、7 節舉辦，高一及高二自然組一律參加，高二社會組自由參加，每班最多兩隊，請各班可預先作相關準備，亦先行感謝自然科老師們的協助！
7. 本學期將持續推動自主學習系統(升學王系統)計畫，將配合教務處晚自習之課業輔導活動，讓同學在圖書館 1 樓半圓自主學習區進行線上學習，同學及老師亦可向讀服組申請帳號、密碼回家觀看。
8. 老師如需於上課時段使用圖書館時，煩請事先詢問並登記，以免同一時段內無法容納。
9. 轉知教務處規定：各段考的自習時段，學生應在班上自習。故本館配合該時段禁止學生到館使用，請老師協助轉達。
10. 配合旗艦計畫經費，本館將陸續添購新書，各科如有需要者，請於 9 月底前至本校網站—圖書館之「圖書推薦」處填報各項書籍資料，以利列入採購。

讀者服務組報告：

1. 導師室及專任辦公室電腦均設有還原系統，每次重開機後進行全硬碟還原，系統會恢復為預設狀態。請同仁將資料儲存於雲端硬碟。如需進行系統更動，請洽本組。
2. 教師若需使用自己電腦連接學校印表機，請參考圖書館首頁中「資訊安全」網頁中「辦公室印表機設定」的說明。若無列印帳號，請洽總務處。
3. 本校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網路已切回到學術網路。所以部分不安全的網站、論壇、應用程式會受到限制而無法連結，請老師多包含。
4. 本校首頁新設置「學生園地」，歡迎老師將「優良作業」或任何值得表揚、紀念、分享之林高人事物，以圖文、影片方式交給本組，掛在本校首頁以資表揚。
5. 學校網頁提供每位老師一個網路空間作為教學使用，亦可自行決定是否改成網頁模式，歡迎老師多多利用。

6. 圖書館提供老師豐富的教學資訊工具，歡迎有興趣老師到圖書館進一步了解。「雲端電子書平台」，老師可輕鬆將 word、pdf、ppt 檔轉製成電子書。圖書館相關教學資訊工具如下：
- (1) 多媒體製作（包含底片照片掃描、DV 製作、影像剪輯、影像轉檔、VHS 轉錄…）
 - (2) 教師研究室（獨立舒適空間、空調，備有可上網電腦）
 - (3) 硬體式電子白板互動教室（圖書館 1 樓，包含實物投影機）
 - (4) udn 數位閱讀館電子書（已更新支援各種載具）
 - (5) 零網科技電子書 Hyread ebook（支援各種載具）。
 - (6) 虛擬教室（金榜之路教材影音網，需在校內使用，校外請以 ssl vpn 連線）
 - (7) 雲端影城（隨選視訊，在校內除可欣賞影片外，亦可建立討論區供學生進行即時回饋）
 - (8) 教師部落格（人人擁有檔案櫃，亦可升級為部落格形式）
7. 電腦教室三（圖書館 4 樓）設置 48 台電腦，並裝有廣播系統。因電腦教室電力及廣播系統與一般專科教室不同，同仁如有教學需求欲借用時，歡迎於使用「一日前」至「圖書館登記」。
8. 升學王數位系統高中公播版，目前已建置高一、高二同學晚自習自主學習區，有 8 台電腦可使用。所有教師及學生亦可至學校首頁「圖書學習資源」中「升學王行動學習系統」下載公播版於家中觀看（需先至本組填表登記）。
9. 本學期於學校首頁「校內資源」中「林高雲端硬碟」新增 20G 的容量供每位老師運用，登入帳密為 emil 之帳密，但帳號前面需加 lksh+

玖：人事室報告：

- 1、104 學年度全校差勤請假由原紙本改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新請假管理」線上申請，系統初次登入帳號及密碼為個人身分證，屆時亦請同仁至線上更新個人資料，以免遺漏人事室訊息，謝謝您的配合與協助。
- 2、「104 年度教師節禮卷供應廠商評選選票」，請具有教師身分者即日起 9 月 4 日止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校內填報」填選，以票高者採購於教師節前發放。
- 3、依據 103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104 年歲末餐會形式」重新調查，請同仁即日起 9 月 4 日止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校內填報」填選，票選結果將公告 3 樓人事室公佈欄。
- 4、104 學年度上學期資女教育補助，如欲申請者請於 9 月 25 日前至人事室申請（國中、小者免付繳費證明，但亦須告知人事室以免遺漏申請）
- 5、導師請假除公假、喪假者，請自行找代理導師，以「專任教師」為優先原則。
- 6、有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一款第八目，年度有行政議處紀錄，有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仍可經由會議決議考列四條一款，但如果未遵守或違反四條一款第一至七目之情形，仍無法適用第八目功過相抵之規定。
- 7、104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將於 9 月 30 日（三）辦理，請同仁踴躍參加，如欲參加者請於 9 月 11 日前至人事室報名，眷屬亦可參加。

※新北市政府重要事項宣導

1.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2. 性別主流化政策

3. 請託關說登錄辦法

以上相關資料均已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事項週知。

4. 請轉知貴屬同仁應遵守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重要）

教師部分：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4年4月17日院台教字第1042430140號函及院台教字第1042430133號函辦理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一)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四、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綜上，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貴校加強宣導專任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公務人員部分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事項，請各機關人事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遵守。

說明：

一、爾來審計部針對全國軍公教人員全面清查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人員，請各機關人事主管轉知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如下：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拾、會計室報告：

1. 104 年截至 7 月底經費收支執行數，收入 141,977,919 元，支出 104,679,901 元(經常門 103,865,046 元，資本門 814,855 元)。執行情形詳見表 1~表 3。

表 1

收入科目	全年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服務收入	1,604,000	765,084	47.70%
違規罰款收入	0	65,000	
利息收入	20,000	5,910	29.55%
其他財產收入	120,000	62,100	51.75%
公庫撥款收入	0	2,412,39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27,800,000	98,798,429	77.31%
學雜費收入	22,868,000	14,324,119	62.64%
受贈收入		25,000,000	
雜項收入	60,000	544,880	908.13%
合 計	152,472,000	141,977,919	93.12%

表 2

支出科目	全年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用人費用	137,289,000	99,523,390	72.49%
服務費用	9,730,000	2,755,358	28.32%
材料及用品費	2,961,000	769,264	25.98%
租金、償債與利息	347,000	46,144	13.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	1,777,000	747,478	42.06%
其他	40,000	23,412	58.53%
合 計	152,144,000	103,865,046	68.27%

表 3

資本支出科目	全年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25,00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70,000	261,694	70.73%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000	116,817	63.83%
購置什項設備	1,225,000	436,344	35.62%
合 計	26,778,000	814,855	3.04%

拾壹：秘書室報告：無

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條文，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1. 依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教育部配合修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2. 教育部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係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故配合修正本校設置要點第九條條文，如後附修正對照表。
3.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出席人數 125 人，同意票 71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依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教育部配合修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條文配合修正。

提案二、審議 10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學務處衛生組提】

說明：

- (1)依據新北教學字第 1041538883 號文辦理。
- (2)10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本校為一般學校。
- (3)健康促進本校議題為健康體位、全民用藥與菸檳防制，須校務會議上通過方可實施，請各位教師與同仁支持。
- (4)以簡報檔介紹計畫內容。

決議：出席人數 125 人，同意票 72 票，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新北市 104 學年度林口高中學校健康促進申請計畫書
104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 林口 區 林口高中

壹、背景現況分析：

一、請以家庭、學校、社區面向進行 SWOT 分析

	S(優勢)	W(劣勢)	O(機會)	T(威脅)
學校面	1. 校長重視學生健康，並於行政會議與校務會上不定期宣導本校辦理健康促進工作的重要性。 2. 學校體育設備齊全且不斷更新，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與健護教師均具備各項合格證照。 3. 開放校園供社區居民活動，與社區大學、衛生所等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1. 本校雖設備齊全，但全校師生人數過多且升學主義觀念盛行，因此平均每位學生使用設備的時間過於短暫。 2. 鄰近綠地因建築及業區成立，師生假日活動空間減少，工地工人有吸菸現象，且影響上下學時的學生安全。另外校園常有蛇類出沒，夜晚有安全顧慮，不宜將校園開放供師生使用學校設備。	1. 新進教師年輕化，觀念新穎，有助於推動各項健康促進議題。	1. 學生正值成長階段難以抗拒高熱量、高鈉、高糖飲料、高油脂等食物。 2. 學生忽視健康議題如飲水量、活動量、潔牙、視力等保健。
家庭面	1. 家長重視子女的身心教育，對校務關心且持正向思考。 2. 大部分家長為雙薪家庭且教育水準較高易於溝通並配合度高。 3. 家長對校務關心，重視子女學業成績，與導師保持良好聯繫。	1. 家長與學生喜好高鹽高糖食物，欠缺正確飲食觀念，認為疾病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2. 有些家長工作繁忙且對健康議題不重視，無暇照顧孩子。因此口腔及視力保健就醫率較低。	1. 新入住家庭多，且多為雙薪家庭，家境校優渥，家長教育程度提升，有利提供社區資源。 2. 透過家長座談會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取得家長認同，並提供各項資源。	1. 家長鼓勵學生不抽菸或戒菸，卻無法以身作則，完全戒除孩子的惡習。
社區面	1. 學校鄰近林口長庚醫院且附近社區診所、衛生所，醫療資源多。	1. 鄰近綠地成為選手村預定地，綠地減少，業區逐漸成立，交通流量增大，學生上下學安全堪慮。 2. 學生自制力差，易至飲料店、速食店購買垃圾食物。	1. 與衛生所、醫院合作，推動健康議題關係良好。 2. 人口增加，診所數量亦增加，有助於策略聯盟。	1. 學區附近商店與學校缺乏健康飲食之共識。 2. 超商對未滿 18 歲不可購菸不夠嚴格，對於滿 18 歲的學生，無法完全拒絕販賣。 3. 學校對面有檳榔商店，販賣菸檳商品。

二、以 103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請依據 103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填寫)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小 49.65%	國小 46.97%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76.86%	國中 72.70%	
		84%	高中 83.43%	高中 82.11%	
	視力不良就醫率	41.3%	國小 95.47%	國小 92.24%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四、七、十年級〉		國小 43.76%	國小 43.37%	
			國中 35.04%	國中 32.81%	
		58.1%	高中 40.40%	高中 24.92%	
	學生齲齒複檢率〈四、七、十年級〉	55.6%	國小 93.83%	國小 90.69%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國中 89.81%	國中 89.18%	
			高中 55.02%	高中 32.49%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國小 6.87%	國小 7.28%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6.65%	國中 6.67%	

		8.7%	高中 8.82%	高中 8.47%	
學生體位過重及肥胖率			國小 29.84%	國小 29.23%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29.28%	國中 28.94%	
		28.8%	高中 29.34%	高中	
學生體位適中率			國小 63.29%	國小 63.49%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64.07%	國中 64.39%	
		62.5%	高中 61.84%	高中	

貳、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必選議題：

國高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口腔保健 ☒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校本重點議題：(議題未達全國指標者，一律列入學校校本重點議題；已達者可於上述必選議題中勾選一項，請以☒標示之)

國高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口腔保健
☒菸檳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三、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國高中：☒視力保健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參、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建置「健康促進學校專區」於學校網頁上。 2.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3. 利用各項集合並搭配現有網路公播設備，加強宣導各項健康議題。 4. 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能力，增加全校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口腔保健，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學務處	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學校社會環境	1. 鼓勵學生假日到學校或學校附近運動場從事各種運動。 2. 舉辦校外校學。	健康體位	學務處訓育組	學務處衛生組，教務處教學組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學校物質環境	1. 舉辦各項體育競賽與飲食健康漫畫比賽，展示優良作品並頒獎。 2. 嚴禁校園中販賣高油脂、高糖、高鹽食品飲料。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口腔衛生	學務處體育組	學務處衛生組，教務處教學組，健康中心，員生社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將全民健保、營養教育、性教育及正確用藥融入課程中。 2. 舉辦拒菸及拒檳教育講座、愛滋病防制宣導等。 3. 體適能融入體育課程。	全民健保、營養教育、性教育及正確用藥	學務處衛生組	教務處教學組，教官室，健康中心，體育組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社區關係	1. 給家長一封信~拒菸拒檳宣導活動，推銷無菸校園及檳榔防制社區。 2. 與社區牙科診所聯盟。 3. 與全家、7-11便利超商結盟，禁賣菸品給本校學生。 4. 與學校附近檳榔店結盟，禁賣檳榔給本校學生。	菸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衛生	學務處衛生組	教官室，健康中心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健康服務	1. 提倡喝白開水、無糖飲料運動，營造健康飲食風氣。 2. 充實體育教學、體育教材設備。 3. 健康中心提供量血壓，視力，身高體重的服務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學務處體育組	健康中心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肆、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選議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	預期成效自我評估
健康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2. 體位肥胖率。 3. 體位適中率。 4. 體位過重率。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 學生每天睡飽 8 小時達成率。 (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3) 每天四電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目標平均達成率。 (4)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1. 體位過輕率下降 1%達 7.7% 2. 體位肥胖率下降 0.5%達 15.2% 3. 體位適中率上升 2%達 64.5% 4. 體位過重率下降 0.5%達 12.6%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達 85% 6-1 每天睡飽 8 小時達成率達 60% 6-2 每天 5 蔬果達成率達 85% 6-3 每天四電少於 2 小時達成率達 50% 6-4 每週運動 210 分鐘達成率達 75% 6-5 每日喝水 1500CC. 百分比達成率達 75%

	(5) 學生多喝水目標平均達成率(每日喝水 1500CC. 或體重每公斤*30CC)。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2. 視力不良學生就醫複檢率。 3. 定期就醫追蹤率。 4.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5. 天天戶外活動或遠眺 120 達成率。 6.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7.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8. 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1. 裸視視力不良率下降 1%達 83%以下 2. 視力不良學生就醫率達 70% 3. 定期就醫追蹤率達 100% 4.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50% 5. 天天戶外遠眺 120 達成率達 70% 6.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100% 7.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100% 8. 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90%
口腔保健	1. 學生初檢齲齒率。 2. 學生齲齒矯治率。 3.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 4. 學生每天平均刷牙次數。 5.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1. 學生初檢齲齒率下降 1%達 58.1% 2. 學生齲齒矯治率達 85% 3. 午餐餐後潔牙平均執行率達 70% 4. 學生每天平均刷牙次數達 3 次以上 5.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達 80%
正確用藥	1. 遵醫囑服藥率。 2. 學生家庭具有用藥諮詢電話比率。 3. 不過量使用制酸劑比率。	1. 遵醫囑服藥率達 90% 2. 學生具有用藥諮詢電話比率達 50% 3. 不過量使用制酸劑比率達 75%
菸檳防制	1. 無菸校園率。 2.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3. 學生吸菸率。 4.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率。 5. 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 6. 無檳校園率。 7. 學生嚼食檳榔率。	1. 無菸校園率達 100% 2.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達 0% 3. 學生吸菸率降至 5% 4.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率達 100% 5. 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 3 人 6. 無檳校園率達 100% 7. 學生嚼食檳榔率低於 0.5%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2. 青少年拒絕婚前性行為發生率(國高中)。 3. 採取安全性行為率(高中)。	1.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達 75% 2. 青少年拒絕婚前性行為發生率達 90% 3. 採取安全性行為率(國高中)達 90%
自選議題(表格不足自行延伸)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	預期成效自我評估
視力保健	1. 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2. 視力不良學生就醫複檢率。 3. 定期就醫追蹤率。 4.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5. 天天戶外活動或遠眺 120 達成率。 6.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7.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8. 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1. 裸視視力不良率下降 1%達 83%以下 2. 視力不良學生就醫率達 70% 3. 定期就醫追蹤率達 100% 4.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50% 5. 天天戶外遠眺 120 達成率達 70% 6.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100% 7.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100% 8. 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90%

伍、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競賽與文具	1	5000	1	5000	辦理競賽的禮券與宣導所需紙張文具
合計	50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附件

一、計畫格式

文字字型為標楷體、12 號大小，行距為固定行高、22pt、上下左右各 2.5cm，頁數含概算表以不超過 8 頁為主。

二、計畫經費編列

1. 一般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5000 元。
2. 校群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20,000 元。
3. 中心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60,000 元。
4. 示範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50,000 元。
5. 協力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20,000 元。
6. 補助項目：如附件 1 支用項目說明，不足款及其他項目由學校自籌。
7. 104 學年度各議題宣導講座或活動至少各 1 場次。

三、104 學年度全市學校成效預期具體指標

(一) 部訂指標項目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及工具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下降 0.5%	【體位過輕學生數】/【受檢人數】x100%	健檢資料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問卷,配合醫師追蹤需求,每學年追蹤 2-3 次)
	學生體位肥胖率	下降 0.5%	【體位肥胖學生數】/【受檢人數】x100%	健檢資料(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問卷,每學年追蹤

視力保健	全體裸視視力不良率	下降 1%	1. 裸視篩檢受檢學生：係指能接受視力篩檢者。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係指裸視篩檢結果，受檢學生的裸眼視力任一眼 ≤ 0.8 者。 3. 全體裸視視力不良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數/裸視篩檢受檢學生數】 $\times 100\%$	2-3 次) 1. 學校以 E 字視力表進行視力篩檢之結果。 2. 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簡稱複檢率）	達 95%	1.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學生：係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至眼科醫師處複檢者。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有就醫複檢的學生人數 /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人數】 $\times 100\%$ 。	1. 資料搜集工具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通知單」。 2. 學生取得寒暑假就醫紀錄或是學校視力檢查前後一個月之就醫紀錄可做為複診紀錄。
	定期就醫追蹤率	達 85%	【定期就醫追蹤學生人數 / 視力異常學生人數】 $\times 100\%$	學校衛生護理人員輔導定期回診追蹤矯治狀況，統計時需當學期至少完成一次就醫追蹤。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下降 3%	【經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的學生人數】/【受檢人數】 $\times 100\%$	健檢資料
	學生齲齒複檢率	達 95%	【至合格牙科醫療院所就診的學生人數】/【經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的學生人數】 $\times 100\%$	學校調查
菸檳防制	無菸校園率	100%	無菸校園：指校內全面禁菸，不論教職員工生或是家長、廠商、社區民眾，進入校園皆不可吸菸。 無菸校園率【無菸校園數】/【學校總數】 $\times 100\%$	全市調查，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 計算
	無檳校園率（本市為高檳縣、市為必選議題）	100%	無檳校園：指校內全面禁檳，不論教職員工生或是家長、廠商、社區民眾，進入校園皆不可嚼食檳榔。 無檳校園率【無檳校園數】/【學校總數】 $\times 100\%$	全市調查，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 計算

(二) 地方特色指標項目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適中比率	至少提升 1%	依據衛生署兒童、青少年適中定義的說明 【體位適中的學生人數】/【受檢人數】 $\times 100\%$	健檢資料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問卷進行追蹤
	學生體位過重比率	至少下降 0.5%	依據衛生署兒童、青少年適中定義的說明 【體位過重的學生人數】/【受檢人數】 $\times 100\%$	健檢資料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問卷進行追蹤
	學生睡足 8 小時比率	80%	【達到每天睡足 8 小時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1. 一、二年級：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 三年級以上：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	1. 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在校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85%	【達到每天在校午餐蔬菜一份半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1. 一、二年級：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 三年級以上：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	1. 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80%	一般學生： 【達到每週累積210分鐘運動量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過重、肥胖學生： 【達到每週累積420分鐘運動量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統。 1.一、二年級：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三年級以上：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	1.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www.ym.edu.tw/active/aid 進行追蹤
	學生限制久坐目標平均達成率：四電(電視、電腦、電動、電話)使用時間每天少於2小時	55%	【達到每天四電少於二小時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1.一、二年級：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三年級以上：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	1.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多喝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75%	【達到每天多喝水(每天喝足1500c.c.或體重*30cc的白開水)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1.一、二年級：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三年級以上：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	1.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90%	【達到每天吃早餐目標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1.一、二年級：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三年級以上：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	1.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視力保健	規律用眼率(國中、小)	95%	【本學年度參與護眼行動並能實踐規律用眼(3010)人數】/【全校總人數】×100%	1.設計「太陽日記卡」貼在聯絡簿上每天自行記錄一週用眼與戶外活動行為，由學生自填，導師和家長查核真實性並指導計分。 2.學校須設計對應之宣導活動及督促、獎勵措施。 3.融入教學計畫及生活教育常規作息中加以宣導。 4.以抽樣對象之記錄結果做前後測比較。	太陽日記卡
	天天戶外活動或遠眺120(國中小)	95%	【本學年度每天戶外活動遠眺(每節下課走出去+課後戶外活動)時間達到120分鐘之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1.發動班級導師指導學生以班級自治方式互相提醒護眼行動。 2.設計「太陽日記卡」貼在聯絡簿上每天自行記錄一週用眼與戶外活動行為，由學生自填，導師和家長查核真實性並指導計分。	太陽日記卡
	高危險群個案管理達成率	85%	【高危險群接受管理之學生數】/【全校近視高危險群學生總人數】×100%	藉由視力不良複診單回條醫師診斷為近視，並註明屈光度數之資料。	視力不良複診單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85%	【指導未就醫之視力不良學生數】/【視力不良未就醫學生總人數】×100%	1.未繳回複診單或是逕自非眼科醫師確診的複診單為分母。 2.接受高度近視影片或相關衛生教育單張宣導之學生為分子。	學校指導紀錄
	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85%	每學期應針對長效散瞳劑與角膜型片使用之學童或家長進行至	1.衛生教育宣導應以學童或家長為主。 2.必要時應針對學校老師進行近視控制與	學校活動紀錄

			少一次衛生教育 宣導	治療之教育需導。	
口腔 保健	學生午餐餐後刷牙比率	85%	【學生午餐餐後刷牙人數】/【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每日平均刷牙次數	4次以上	【學生每日刷牙次數總數】/【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80%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刷牙人數】/【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菸檳 防制	學生吸菸率	下降0.5%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吸菸人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害防制問卷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10%以下	【過去7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害防制問卷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率	90%以上	參與戒菸：指「吸菸學生」曾參加學校戒菸班、戒菸輔導，或參加校外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辦理之戒菸教育活動(含戒菸班、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戒菸網站等)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吸菸學生人數】 $\times 100\%$	學校調查	
	學生嚼食檳榔率	低於2%以下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嚼食檳榔人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委請班級導師使用協助調查班級嚼檳狀況，並由學校彙整後，填寫全校嚼檳情形統計表。	1. 學校嚼檳調查表 2. 全校嚼檳情形統計表 3. HPS 檳榔防制問卷
正確 用藥	遵醫囑服藥率	65%以上	【遵醫囑服藥人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學生家庭具有用藥諮詢電話比率	50%以上	【有藥師諮詢電話人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不過量使用制酸劑比率	75%以上	【不過量使用制酸劑人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性教育 (含愛滋防治教育)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80%以上	以選擇「我願意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一起上學」中「同意+非常同意」者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青少年拒絕婚前性行為發生率(國高中)	80%以上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採取安全性行為率(高中)	80%以上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拾參：臨時動議：

1. 林孟睿老師發言：建議C、D棟教室拆卸下來之冷氣，請規劃統一放置地點，以維學生安全。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規劃將各班冷氣編號，統一放置後走廊角落或更衣室。

2. 陳金寅老師發言：請人事室將有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一款之規定放置公布欄供下載參閱。

主席答覆：請人事室將有關最新人事法令及釋例上網公告，亦建請老師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各相關法令及歷年修正之內容。

3. 賴佑華主任發言：建議本校薪資戶能變更至提供更優惠之服務他家銀行。

討論結果：以 65 票多數決決議，請總務處作後續各銀行提供之優惠方案調查，同時保留臺企銀行，並將結果製作調查表，請全體同仁投票，再將結果公告決定。

壹肆：散會：16：05